

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
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 8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32,840 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6 年 8 月 28 日